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300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范雲、羅美玲等 22 人，有鑑於國民法官法上路後，首例審判即為一位長期遭受家暴的婦女，因無法再忍受而殺害自己先生，宛如三十年前鄧如雯案再現。然而此案最後遭判決七年二個月有期徒刑，遠遠高於鄧如雯案、趙岩冰案的有期徒刑三年。為強化國民法官參審之公正性、多元觀點，避免不同性別生命經驗所產生之偏誤，爰擬具「國民法官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鑒於臺灣史上曾有幾起著名受暴婦女殺夫案件，1993 年鄧如雯案、2006 年趙岩冰案、2023 年新北季姓婦人案，都是受暴婦女無法忍受長期的暴力，因而殺害加害自己的先生。其中，鄧如雯、趙岩冰皆處有期徒刑三年；而新北季姓婦人案，為我國國民法官首件參審判決，處有期徒刑七年二個月，且因此案國民法官性別男女比為五比一，遭質疑是否因性別比例失衡，因而在判決中未能充足考量受暴婦女所遭遇之困境。
- 二、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，婦女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比例應達到 30% 至 35%，爰提案國民法官之組成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且應依據案件性質，注意族群、文化之差異，爰此新增國民法官法第三條第二項。

提案人：范 雲 羅美玲
連署人：何欣純 陳素月 吳思瑤 湯蕙禎 陳靜敏
林俊憲 劉建國 陳歐珀 莊瑞雄 林淑芬
賴品好 林靜儀 李昆澤 黃世杰 蔡易餘
陳培瑜 陳秀寶 張廖萬堅 林昶佐 陳亭妃

國民法官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，共同進行審判，並以庭長充審判長；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，以法官中資深者充之，資同以年長者充之。</p> <p><u>國民法官之組成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且應依據案件性質，注意族群、文化之差異。</u></p> <p>中華民國國民，有依本法規定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，參與刑事審判之權利及義務。</p> <p>國民法官之選任，應避免選任帶有偏見、歧視、差別待遇或有其他不當行為之人擔任。</p>	<p>第三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，共同進行審判，並以庭長充審判長；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，以法官中資深者充之，資同以年長者充之。</p> <p>中華民國國民，有依本法規定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，參與刑事審判之權利及義務。</p> <p>國民法官之選任，應避免選任帶有偏見、歧視、差別待遇或有其他不當行為之人擔任。</p>	<p>一、有鑒於臺灣史上曾有幾起著名受暴婦女殺夫案件，1993 年鄧如雯案、2006 年趙岩冰案、2023 年新北季姓婦人案，都是受暴婦女無法忍受長期的暴力，因而殺害加害自己的先生。其中，鄧如雯、趙岩冰皆處有期徒刑三年；而新北季姓婦人案，為我國國民法官首件參審判決，處有期徒刑七年二個月，遠高於前述其他判決，且因此案國民法官性別男女比為五比一，遭質疑是否因性別比例失衡，因而在判決中未能充足考量受暴婦女所遭遇之困境。</p> <p>二、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，婦女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比例應達到 30% 至 35%，爰提案國民法官之組成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且應依據案件性質，注意族群、文化之差異，爰此新增國民法官法第三條第二項。</p>